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1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券  
及  
出售上市證券

- A.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於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一百萬歐元（相等於約為九百零三萬港元）之ANLLIAN Capital債券，總代價為一千一百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歐元（相等於約為一千零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七港元）。

於出售債券事項前，本集團於出售債券事項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於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八百萬歐元（相等於約為七千二百二十四萬港元）之ANLLIAN Capital債券，總代價為七百九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歐元（相等於約為七千三百六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港元）。

由於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約八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零五港元之收益。此外，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從出售之ANLLIAN Capital債券中認列十萬四千七百八十二歐元（相等於約九十二萬零七百三十五港元）之實際利息收入。

鑑於該出售債券事項與該出售債券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出售債券事項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債券事項連同過往出售債券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 B.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出售合共五十萬股（相當於滔搏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零點零零八），總代價約為五百六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即每股滔搏國際股份約為十一點二五港元。

於出售證券事項前，本集團於出售證券事項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透過在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出售五百八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股滔搏國際股份（相當於滔搏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零點零九四），總代價約為六千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三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即每股滔搏國際股份約為十點五六港元。

由於該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約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七港元之收益，及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約三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三港元之收益。此外，本集團從滔搏國際股份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二十六萬二千八百港元之股息，及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三港元之股息。

鑑於該出售證券事項與該出售證券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出售證券事項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證券事項連同過往出售證券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 A. 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於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一百萬歐元（相等於約為九百零三萬港元）之ANLLIAN Capital債券，總代價為一千一百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歐元（相等於約為一千零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七港元）。

於出售債券事項前，本集團於出售債券事項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於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八百萬歐元（相等於約為七千二百二十四萬港元）之ANLLIAN Capital債券，總代價為七百九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歐元（相等於約為七千三百六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港元）。

由於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約八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零五港元之收益。此外，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從出售之ANLLIAN Capital債券中認列十萬四千七百八十二歐元（相等於約九十二萬零七百三十五港元）之實際利息收入。

由於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乃透過經紀進行，故本集團並不知悉購入ANLLIAN Capital 債券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購入ANLLIAN Capital 債券各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之詳情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賣方： 本集團

發行人：	ANLLIAN Capital，一間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ANLLIAN Capital為安踏體育(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0))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NLLIAN Capital及安踏體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保證人：	安踏體育
相關股份：	ANLLIAN Capital債券可轉換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安踏體育之普通股股份(「安踏體育股份」)(股份代號：2020)及彭博新聞代號2020 HK
轉換權及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可以選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四十一天後該日或之後(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直至並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之十天前該日之下午三時正或以前(包括首尾兩天)，將其ANLLIAN Capital債券轉換為安踏體育股份
轉換率：	以現行轉換價計算，每十萬歐元本金額之ANLLIAN Capital債券轉換為八千二百八十二點零一八三九股安踏體育股份
出售ANLLIAN Capital債券之本金額：	九百萬歐元(相等於約為八千一百二十七萬港元)
代價：	九百一十一萬歐元(相等於約為八千三百七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港元)  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之全部代價將／已(按情況而定)在每次出售日期後之兩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乃按其二級市場之相關現行市場價格進行，而董事局認為，該等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之代價相當於ANLLIAN Capital債券於出售時之當前市場價格。
ANLLIAN Capital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五年)
票面息率：	百分之零

## 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之目的為因應當前動盪之市場狀況而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作出調整。根據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相關出售日期之賬面值七千五百二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港元，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約八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零五港元之收益，此乃根據賬面值及出售價之差額計算。此外，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從出售之ANLLIAN Capital債券中認列十萬四千七百八十二歐元（相等於約九十二萬零七百三十五港元）之實際利息收入。本集團擬將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乃按其相關出售時二級市場之當前市場價格進行，而董事局認為，該出售債券事項及過往出售債券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該出售債券事項與該出售債券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出售債券事項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債券事項連同過往出售債券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 B. 該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出售合共五十萬股（相當於滔搏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零點零零八），總代價約為五百六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即每股滔搏國際股份約為十一點二五港元。

於出售證券事項前，本集團於出售證券事項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透過在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出售五百八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股滔搏國際股份（相當於滔搏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零點零九四），總代價約為六千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三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即每股滔搏國際股份約為十點五六港元。

由於該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約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七港元之收益，及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約三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三港元之收益。此外，本集團從滔搏國際股份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二十六萬二千八百港元之股息，及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三港元之股息。

於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後，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滔搏國際股份。

由於該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乃於聯交所作出，故本集團並不知悉購入滔搏國際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購入滔搏國際股份買方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六百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股滔搏國際股份，相當於滔搏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零點一（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六十二億零一百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四股滔搏國際股份計算）。

## 代價

該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之總代價約為六千七百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二十三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並將／已（按情況而定）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該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相關出售時滔搏國際股份之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

## 有關滔搏國際之資料

滔搏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0）。滔搏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體育用品及商業用場地租賃予其他零售商進行特許銷售。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滔搏國際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十九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十九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3,690.2	32,564.4
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086.1	3,045.3
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2,303.4	2,199.8

## 該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之目的為因應當前動盪之市場狀況而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作出調整。由於該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約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七港元之收益，及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約三百九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三港元之收益，此乃根據收購價及出售價之差額計算。此外，本集團從滔搏國際股份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二十六萬二千八百港元之股息，及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列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三港元之股息。本集團擬將該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乃於聯交所按其相關出售時之當前市場價格進行，而董事局認為，該出售證券事項及過往出售證券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該出售證券事項與該出售證券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出售證券事項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證券事項連同過往出售證券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在亞洲擁有廣泛之零售網絡，以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LLIAN Capital」或「發行人」	指	ANLLIAN Capital Limited（為安踏體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LLIAN Capital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歐元零票面息率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並由安踏體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五年）
「安踏體育」或「保證人」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0）及彭博新聞代號2020 HK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該出售債券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一百萬歐元（相等於約為九百零三萬港元）之ANLLIAN Capital債券，總代價為一千一百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歐元（相等於約為一千零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七港元）
「本公司」	指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債券事項」	指	本集團於出售債券事項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於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八百萬歐元（相等於約為七千二百二十四萬港元）之ANLLIAN Capital債券，總代價為七百九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歐元（相等於約為七千三百六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港元）
「過往出售證券事項」	指	本集團於出售證券事項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透過在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出售五百八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股滔搏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六千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三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即每股滔搏國際股份約為十點五六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三角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該出售證券事項」	指	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合共五十萬股滔搏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五百六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即每股滔搏國際股份約為十一點二五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滔搏國際」	指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0）
「滔搏國際股份」	指	滔搏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零點零零零零零一之普通股股份
「歐元」		歐元，歐盟成員國所採用或已經採用歐元作為其貨幣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